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农计财发〔2024〕1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24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2024年我省农业农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扭住以粮食生产为重心的农业生产、以乡村发展建设治理为重点的乡村振兴，着力夯基础、

稳产能、防风险、增活力，为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做出新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继续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 2024 年全省农业农村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农村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农业的推动作用。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农业生产、产业和经营体系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1.支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待国家《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下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发展。结合 2024 年全省农田沟渠专项整治行动，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

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3.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用于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生产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开展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减灾增产技术集成。

4.支持设施园艺发展。用于支持全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和育苗中心建设。

5.支持农业环境监测。用于农膜监测、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

6.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用于玉米、水稻、大豆、人参、燕麦、食药菌、肉牛、梅花鹿及经济作物、油料作物、薯类、蔬菜、果树、水产、西甜瓜、柞蚕等领域节本增效、绿色安全、农机农艺配套综合生产等关键核心技术和高产、优质、广适、抗逆的新品种示范推广。（参照吉农科函〔2024〕2号）

7.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用于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会商、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确证检测、应急处置、检测机构能力提升、技能竞赛、农产品认证（登记）补贴及证后监管、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巩固创建、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展示等工作开展。

8.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用于带动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等向高水平发展提升，为促进乡村振兴、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9.支持人参产业发展。用于开展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工

程等工作，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人参产业核心竞争力。

10.支持食（药）用菌产业发展。用于推进食（药）用菌关键技术研究、优良菌种研发保育、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为食（药）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技支撑，推动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11.支持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用于开展全省剖面调查采样、分段标本和整段标本制作、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土壤资源库建设以及普查平台数据审核等。

12.支持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用于开展各地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培训、宣传等，提高各市（州）、县（市、区、开发区）及乡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农经干部及管理人员操作技能和积极性，推动农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13.支持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用于开展重大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风险评估、技术示范、综合治理、宣传培训等。

14.支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用于加快突破性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

15.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用于支持省级智慧农业示

范基地认定，推动我省农业由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16.支持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用于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整合优化农机社会化服务资源，提升应急救援服务能力和水平。

17.支持农产品公共品牌创建。用于参选品牌工程、编制我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三年培育和推广策划方案、在主销区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方案另行通知）

18.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另行通知）

19.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项目。用于支持示范类主体扩大经营规模、小农户新创建示范农场，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方案另行通知）

二、相关工作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积极对接部门行业规划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细化工作任务，科学测算财政资金。各市县安排任务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不得安排明确由市县财政安排的任务。资金细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及时与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和财政厅农业处进行沟通。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公示并于省级项目实施方案（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本地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对于先建后补、据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指南）或已提前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获得财政补贴。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实施“大专项 + 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强化政策公开。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

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吉林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完善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注重信息调度。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相关数据严格核实，保证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要及时将资金安排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等信息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要求进行报送并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系统，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将根据掌握的任务完成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指导，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

各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4年12月16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

- 附件：1.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2.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3.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4.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设施园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5.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6.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7.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8.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9.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0.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1.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2.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3.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4.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15.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0431-88553946

附件 1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全省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等任务；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吉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发展绿色渔业；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省云峰水库 边境渔政渔港监 督管理站	发展绿色渔业；
吉林省土壤肥料 总站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样品制备等任务；
吉林省蔬菜花卉 研究院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吉林省蚕业科学 研究院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
吉林省园艺特产站	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	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省种子管理总站	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省引育中心	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延边大学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吉林农业大学	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省农业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长春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双阳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九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榆树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德惠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农安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公主岭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吉林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永吉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蛟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舒兰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磐石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桦甸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四平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梨树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伊通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双辽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辽源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东丰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东辽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通化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通化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集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柳河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辉南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白山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江源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发展绿色渔业；
抚松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靖宇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长白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持续推进人参产业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高质量发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临江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白城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示范推广省级攻关成果，加强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洮南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大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镇赉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通榆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松原市本级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前郭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长岭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乾安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扶余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延边州本级	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食（药）用菌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
延吉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图们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
龙井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敦化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和龙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支持种业创新发展；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建设；
汪清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应急作业服务保障能力；
安图县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科学评估扩散形势，有效降低外来物种侵害；支持种业创新发展；
珲春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梅河口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支持设施园艺发展；开展农用地协同监测，农膜残留与回收利用监测；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发展绿色渔业；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培训及宣传；
长白山管委会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含对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开展；

附件 2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24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通过有效开展项目建设，提高我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和农田灌溉排水保障能力，及时清淤疏浚，达到沟相连、渠畅通，实现涝能排、旱能浇目标，促进防汛抗旱排涝能力和粮食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农业基础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

二、实施条件

1.支持范围。2024 年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在吉林、四平、辽源、通化、白山、白城、松原等 7 个市本级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双阳、九台等 41 个县（市、区）安排建设任务。按照省级有关政策，根据《吉林省统计年鉴》采集数据，采用因素法分配到各地。

2.农民自愿。项目选址、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经项目区农民同意或民主议事通过后实施。

3.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4.规范管理。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等应依据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发挥工程的最优效益。

5.科学布局。县级要根据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本地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

三、补助对象

项目补助对象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单位等。

四、实施范围、内容及期限

结合 2024 年全省农田沟渠专项整治行动，用于农田灌溉的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等灌溉水源工程；旱田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对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项目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其他符合小型农田水利发展范围并经组织专家审定可行的项目。尤其注意做好与农田沟渠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统筹，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取得更好成效。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期 2 年。

五、实施要求

（一）细化方案，做好申报。一是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对本方案进行细化。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好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及上报等工作。申报主体（补助对象）要按申报程序要求，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要委托有相关设计专业资质的单位编制；要提供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是严禁多头申报、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材料齐全，及时上报。请各地将当年批复的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于2024年7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告省农业农村厅。上报材料包括：1.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项目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等。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适时督导实施项目的建设进展。各地按有关要求报送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作为绩效考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坚持原则，严格审批。要严格把好具体项目审批关，确保项目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修养护支出，已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

和项目单位管理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设计内容规范、高效使用。项目建设是否需要招标由项目批复单位依法确定，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干涉或强行指定。

各地要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信息公开、公示等有关工作。

六、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实施监管。各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重要环节和全过程监督到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监督指导项目单位选好项目监理，严格做好监理工作，确保项目规范顺利实施。项目建成或维修养护后，要及时开展好项目验收、移交管护等工作。

二是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各地向省里报送的相关材料及日常统计调度材料将作为省里对市、县绩效评价的重要因素，对报送不及时或已报送但质量不合格的，绩效评价中给予适当减分。

三是运用激励奖惩机制。省农业农村厅将各地 2024 年度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作为安排下年度建设资金的前置条件，对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市县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大力支持；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县，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削减。

四是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于雪松 0431-88906262

附件 3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生产 防灾减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推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绿色生产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农业灾害预警监测及时有效。

二、项目内容

（一）示范推广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8 元/亩，主要用于采购赤眼蜂产品、质量检测、监测调查、测产验收、专业化防治作业补助、防护用品等费用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在 5 月中下旬，根据当

地水稻二化螟监测数据，结合历年越冬代二化螟羽化高峰期，确定首次放蜂时间。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所用混合赤眼蜂每亩 6 个放蜂器，共 3 万头。每个放蜂器中含有稻螟赤眼蜂 0.1 万头，螟黄赤眼蜂 0.15 万头，松毛虫赤眼蜂 0.25 万头。要采购曾由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在吉林省内开展过防治水稻二化螟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 65% 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中、西部地区首次放蜂时间在 6 月中旬，东部地区可适当延迟至 6 月下旬。释放次数和释放量：每亩释放 3 次，间隔 5 天释放一次。每亩共释放稻螟赤眼蜂 0.6 万头，螟黄赤眼蜂 0.9 万头，松毛虫赤眼蜂 1.5 万头。释放点设置：每亩每次投放 2 个投放器，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剖杆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5. 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是做好检查和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解决办法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陈立玲，0431-85952582

（二）水稻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开展水稻二化螟性信息素诱控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绿色或有机稻米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二化螟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10%。参考标准为25元/亩，主要用于采购干式诱捕器、挥散芯、质量检测、监测调查、测产验收、防护用品等费用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水稻二

化螟测报技术掌握二化螟生长发育进度。要根据田间二化螟发育进度确定放置诱捕器时间，而不是根据水稻移栽时间确定。一般是在蛾始见期前进行田间布置。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主要包括二化螟性诱剂挥发散芯和配套干式飞蛾诱捕器两部分。根据近年我省二化螟发生动态规律，成虫历期延长至8月中旬以后，要采购持效期长、效果好、获得农业农村部农药登记，田间平均防效达到65%以上的二化螟性诱剂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放置时间：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羽化前5天左右（我省历年约为5月25日-6月5日），在田间安放装有挥发散芯的诱捕器，至末代蛾期结束为止。放置方法：每亩（667m²）安放1个装有挥发散芯的干式诱捕器，按照外密内疏方式排列，上风口多，下风口少。山地、丘陵稻田根据地形特征，在上风口、背风、低洼和靠近村屯田块可增加设置。放置距离：诱捕器间距25m~30m，干式诱捕器与地面垂直设置，水稻生长前期诱捕器底端距地面50cm，随植株生长进行调整，拔节期后诱捕器底边于叶冠层下方10cm至上方10cm之间。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进一步明确我省各地水稻二化螟越冬代成虫出现时间、为害程度和历期，确保防治效果，各地要做好水稻二化螟信息素诱蛾情况的调查工作，并记录越冬代蛾始见时间、末代蛾结束时间和总诱蛾量。同时，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水稻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

照田块。在水稻收获前，调查水稻植株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采用理论测产法，进行测产验收。

五是诱捕器收回和保存。防治结束后收回下一年度仍可使用的诱捕器，拆除挥发芯，洗净，避光保存，下次重复使用。项目实施区应优先使用往年还可再利用的干式诱捕器，单独购置性信息素挥发芯，保证项目物质最大化利用，逐年扩大性信息素防控面积。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防螟工作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防螟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防螟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是做好检查和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市、区）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完成中期检查、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解决办法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陈立玲，0431-85952582

（三）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1.实施条件：为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在大豆主产区开展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示范推广工作。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大豆种植基地、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大豆食心虫重发区。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18 元/亩，主要用于采购赤眼蜂产品、质量检测、监测调查、测产验收、专业化防治作业补助、防护用品等费用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监测发育进度。各项目承担县（市、区），利用大豆食心虫测报技术掌握食心虫生长发育进度。在放蜂区大豆田设置大豆食心虫性诱剂进行虫情监测，在食心虫羽化始期，开始首次放蜂。

二是确保产品质量。每亩 6 个放蜂器，共 3 万头赤眼蜂。每个放蜂器中含赤眼蜂 0.5 万头。要采购曾由县级以上植保机构在吉林省内开展过防治大豆食心虫试验示范，且田间平均防效达到 65%以上的赤眼蜂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未经试验示范的产品。

三是规范防控技术。释放时间：我省大部分为 8 月初进行赤眼蜂第一次投放。释放次数和释放量：每亩释放赤眼蜂头 2 次，间隔 7 天释放一次，每次释放 1.5 万头。释放点设置：每亩每次投放 3 个放蜂器，平均分布于田中。

四是做好数据调查。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各项目实施区域，

要在上风头地块留出大豆种植品种、生长环境、栽培措施相同的空白田块作为调查的对照田块。在大豆收获前，调查大豆被害情况，计算田间防治效果并进行测产验收。

5.监管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地要组织成立领导小组和技术领导小组，明确联系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二是做好检查和测产验收。各项目县对本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完成田间防效调查和测产验收等工作，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要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在做好田间防治效果调查和测产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本年度实施情况的工作总结，重点是总结经验，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解决办法等，并形成文字材料。各项目县（市、区）要于9月30日前将纸制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ilinfangzhike@163.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薛争，0431-85952582

（四）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1.实施条件：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水稻重大病虫害能力，2024年继续在榆树、德惠等10个县（市、区）开展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

2.补助对象：主要支持项目区水稻种植农户，合作社、家庭

农场等水稻生产经营主体等。项目由县（市、区）级农业部门确定适宜开展飞防作业的具体试点地块，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统一组织开展飞防作业，也可择优确定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或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自主开展统防统治工作。

3.补助标准：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的 10%。参考标准为 22 元/亩，主要用于药剂、航空喷雾专用助剂、飞防作业服务和飞防作业质量检测等费用的补助。

4.实施要求：

一是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试验试点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业飞机及相关喷洒设施设备须符合适航审定要求。

二是作业主体需具备一定的作业能力，确保病虫害防治时效性，保证作业质量。

三是飞防作业应选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在确保药效基础上，优先选择适合飞防作业的农药剂型，确定飞防作业区时应远离蜜蜂、桑蚕等敏感生物养殖区，确保飞防作业安全。

四是飞防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作业范围、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监管措施：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应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确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是要强化质量监管。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对作业质量等情况的监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预留空白对照田块，科学评估防效，确保项目科学有效实施。

三是认真总结经验。各项目县（市、区）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全程跟踪记录项目实施情况，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认真总结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形成总结报告，于9月30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总结材料上报到省里。电子邮箱：jlyaoxieke@126.com。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潘京洲，0431-85955200。

（五）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项目

1.实施条件：一是据专家会商分析研判，今年草地贪夜蛾有迁入我省风险，并可能在局部造成危害。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均明确农业部门要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为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防治提供决策依据；三是依托历年已经在各地建设的监测区域站、病虫测报观测圃，各地完成全省病虫害日常监测、定点调查、大田普查等监测任务，积累基础数据，发挥监测作用；四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相关气象条件，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组织专家开展虫情会商，提出生产对策措施，为农民防治病虫害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2.补助对象：各市（州）、县（市、区）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的植保（农技推广）站（中心）。

3.补助标准：根据全省各农业市县历年病虫监测站建设、辖区内病虫害调查监测情况及草地贪夜蛾监测设备布防任务分配。项目资金用于在辖区内建立病虫害观测圃，开展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调查工作，统计上报数据，维护及管理病虫害区域监测站运行，包括监测点及观测圃地租、监测及虫情上报设备购置、电路及网络维修维护、设备管护、作业补助、对以前年度可用诱捕器配套新诱芯等，其中：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参考标准约为3万元/个；草地贪夜蛾专用性诱捕器及配套诱芯（监测期6月20日-9月5日）参考标准约为50元/个。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发生价格为准，但不得超出参考标准。

4.实施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布点。各县（市、区）要按照任务清单要求，统筹资金，统一组织，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压实工作责任。要全面考虑辖区内农作物种植情况和监测基础情况，精心组织开展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预防，加密布设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点，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确保满足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工作需要，为行政部门提供指导依据，保障粮食安全生产。

二是抓紧采购布设，分区分级监控。各地提前研讨购置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设备，资金下达后，要立即启动设备采购流程。尽快安装调试到位，确保设备在6月15日前完成正常启动使用，以及时监测虫情发生动态。全省49个农业市县（松原

含宁江、白城含洮北）各配置 2 台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其中通化市本级、长白县、江源区配置 1 台），在 9241 个村每村布设 6 个专用性诱捕器，加密布设监测设备，在 6 月 20 日到 9 月 5 日期间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

三是建立病虫害观测圃。各地要按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6 号）的要求，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种类及历史情况，在固定地点建立农作物病虫害观测圃，玉米、水稻两种主要作物的病虫害观测圃均不小于 1 亩，监测时以固定观测圃为基础开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系统调查，准确把握田间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在国家系统和省级系统上填报相应数据，为病虫害趋势预报、指导开展病虫害防控提供数据支持。

四是维护监测网点。各地要在 4 月 25 日前对辖区内所有病虫害监测设备进行田间安装、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包括历年建成测报点中的测报设备，以及 2021-2023 年采购的草地贪夜蛾等重大虫害监测布防设备，都必须安装到田间，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电路及更换损坏部件，灯管使用超过一年以上的更换新灯管，确保测报灯等设备正常启动使用。

五是专人调查虫情，严格信息报送。各地要安排专职人员按照病虫害调查规范调查辖区内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工作日历，完善工作流程，及时完成调查任务。作物生长季节坚持开展定点调查，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要增派监测人员、植保农技人员，

全面开展虫情普查，准确掌握辖区内重大病虫发生发展动态。各级植保机构要严格执行虫情报送制度，保证在3到10月份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确定的任务和时间，按时把调查表格填报到国家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和吉林省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与预警系统中。首次发现草地贪夜蛾后立即上报到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技术指导部门，发生区一周两次报送草地贪夜蛾发生情况。

六是及时总结上报。各地要根据农业生产进度，及早实施该项目，确保在关键生产季节病虫监测点正常运行，病虫调查监测及数据填报工作正常开展，并按要求上交项目总结、绩效和经验材料等。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标准按时有序实施，保证当地病虫测报区域站长期正常运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农作物病虫害调查监测工作有人负责，及时上报调查数据，并对辖区内农民进行预警及技术服务。

二是严管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各地要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三是加强督导，检查指导到位。项目所在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监督植保部门的落实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督促改进，保证项目圆满完成。各市（州）植保机构负责检查督导本辖区县级植保机构病虫害测报工作的开展情况，至少每年对辖区测报点开展一次检查指导，督促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全面加强测报工作，整改情况落实。在病虫发生关键时期，发现不开灯、不调查、不上报、不预报情况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

四是做好长期规划。病虫害监测是一项基础工作，要做好长远考虑，利用项目资金完善观测圃的设置，把观测圃调整到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代表性区域内，与土地承包方签定用地合同，保证观测圃地块长期使用，稳定开展监测工作。

联系人：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杨丽莉，0431-85953337

（六）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项目

1.实施条件：全省以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网络为依托，重点对稻水象甲、苹果蠹蛾等 20 余种重大植物疫情开展阻截带监测，对重大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动态及定点监测，及时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有效防控疫情和快速启动疫情应急处置，保护农业生产安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2.各市、县（市、区）承担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具体监测工作的植保（植检、农技推广、农业综合执法等）站（中心、队）。

3.在日常动态监测基础上，开展2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1万元；开展4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2万元；开展6种检疫性有害生物重点定点监测的，每县补助3万元。项目资金用于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任务，重点用于购置监测设备、监测用品、检测用品、防护用品、设备维护、临时用工、作业补助等与项目相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4到9月有重点的实施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田间日常疫情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对新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立即进行现场采样、情况报告、应急处置，对突发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及时预警，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和防控关键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现场监测指导，确保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顺利开展。

二是各项目县（市、区）根据本辖区农作物种植特点和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在疫情临界区或高风险区域进行定点监测。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持续开展植物疫情监测。各项目县（市、区），要坚持日常疫情监测与定点监测相结合，持续推进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有效开展。要突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口岸、疫情临界区、疫情高风险区域、贸易集散地等区域的疫情监测。

四是保障措施到位，确保监测及时开展。各项目县（市、区）

要确保监测任务布置及早到位、阻截带监测人员到位、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检测手段及早到位，并确保各项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为疫情防控和新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奠定基础。

五是加强日常监测管理，完善监测制度和档案管理。各项目县（市、区）要完善监测制度，包括监测计划、调查方案和疫情上报制度等。建立监测档案，保存好原始数据资料备查，包括监测记录、田间监测照片、监测器具及设备照片等。

六是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数据。各项目县（市、区）要安排植物检疫人员负责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农业植物疫情报告与发布管理办法》的要求，准确报告疫情发生情况。疫情数据信息通过《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上报，每月填报疫情月报表，年底填报疫情年报表，发现新突发疫情直接报告省植物检疫站。

5. 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任务目标，各项目县（市、区）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本地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的属地管理责任，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和任务及资金使用，部署开展项目实施、检查和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完成项目工作。项目所在地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好对项目单位督导检查，根据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听取项目情况汇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有效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植物检疫站，李楠，0431-84768487

（七）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项目

1.实施条件：

一是本着夯实基础、稳步推进的原则，利用现有监测网络基础，继续完善耕地墒情监测网络体系，根据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情况，计划在洮北区和洮南县各新建5个墒情固定监测站。充分发挥固定监测站应用效果，通过定点自动采集土壤水分、温度、降雨量等数据，达到墒情监测数据即时传输，实现干旱灾害的实时预警，促进测墒节灌和节水增粮增效。

二是在九台区等26个墒情人工监测县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在4到9月份定期进行人工测墒，汇总分析本县域墒情监测数据，在关键农时季节和作物生长关键期，提出生产对策措施，建立土壤墒情定期报告制度，形成墒情简报。推进适墒播种、因墒种植、测墒灌溉，实现农业高效用水，为农业抗旱减灾、科学指导灌溉、节水技术推广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三是对前期建设的墒情固定监测站进行维护保养，并适时开展自动监测数据校正和田间持水量测定工作，真正发挥自动监测简便、速效、及时的优势。

2.补助对象：项目县（市、区）农业技术或土壤肥料推广部

门。

3.补助标准:

一是新建耕地墒情固定监测站 10 个，每个监测站 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壤墒情固定监测设备、监测站基础设施建设、监测信息调查、租用农地补偿等。为保证在土壤墒情监测过程中数据采集的标准统一、方法一致、参数相同、管理规范，省里指定统一的墒情监测设备清单及参数，由项目县自行采购。

二是开展墒情人工监测点日常监测 26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人工监测，进行样品采集、测试分析、数据汇总和信息发布等。

三是前期固定监测站运行维护保养及开展数据校正等 45 个县，其中榆树、农安、公主岭、梨树、双辽、伊通、东丰、辉南、柳河、洮北、宁江、前郭、长岭、扶余等等 14 个县已建固定监测站多于 10 个，每县补贴 2 万元，其余 31 个县，每县补贴 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站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并开展数据校正工作，保证监测站正常运行。

4.实施要求:

一是以现有墒情监测网络为基础，因地制宜建设墒情固定监测站，稳步推进我省墒情监测网络现代化发展。通过定点定位监测土壤墒情，达到实时监控、即时传输墒情监测数据的目的，为农业生产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农民科学抗旱、防涝提供有效指导，降低自然灾害损

失，切实为我省农业生产服务。

二是做好长期监测。墒情固定监测站应优先设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有代表性的地区，优先选在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长期承包经营的地块上，一次性给予用地补偿，能够保证长期、稳定开展监测工作。规范日常监测。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程和方案，统一调查、采样、检测、监测、数据校正，确保各项日常监测工作科学规范实施。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保障体系。各项目县要成立相应的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实施小组，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计划目标。

二是明确分工，实行专人负责制度。各项目县要指定一至两名大专以上文化、中级以上职称、熟悉农业生产及相关业务知识、工作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此项目，便于工作管理和项目实施。

三是建立档案，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建立监测地块档案。墒情监测站主要包括：景观照片、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土壤类型、种植制度、灌排条件、地力等级、产量水平等，并测定不同层次土壤质地、容重、田间持水量等指标，填写附表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基本情况记载表。

四是加强督导，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要组织做好项目督导检查，根据下发的任务清单，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马玉涛，0431-85927746

（八）2024 年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

1.实施条件：在 30 个观测点，继续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规程》完成观测任务。

2.补助对象：各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省农科院，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延边州农科院等有关单位。

3.补助标准：每个丰欠定位观测点补助 1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开展丰欠数据的采集调查、整理汇总、统计分析报送、观测设备购置维护和农户产量补偿等。

4.实施要求：各有关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站点可优先与农业农村部定点监测试点相结合，同步推进工作，不属于定点监测试点的项目单位应精选懂技术、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确保观测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5.监管措施：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部署开展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将任务分配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保证项目责任清、任务明，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张硕，0431-88906428。

（九）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测试项目

1.实施条件：在本地区域内有代表性农业用土壤类型和主要粮食作物上开展土壤植株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及时掌握土壤养分状况和供肥能力。

2.补助对象：各市、县（市、区）土肥推广部门。

3.补助标准：土样采集检测费用 200 元/个，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技术指导等与项目有关的支出。

4.实施要求：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及时完成调度报送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明确实施任务、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并按照规定落实工作。

二是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分析。各县（市、区）按照任务清单落实土壤样品采集测试工作，参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

5.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做到全程负责。全力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目标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工作任务

按期完成。

二是强化数据审核、报送和指导服务。各地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相关数据质量审核，确保测土配方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录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更新肥料配方，按时上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信息。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戚昕元，0431-85927740。

（十）减灾增产技术集成项目

1.实施条件：近年来，我省种植业生产不断遭受自然灾害影响，农药药害事件时有发生，给全省粮食安全带来了一定风险隐患。通过推广减灾增产集成技术模式和农药科学安全施用技术措施，对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供给将起到重要作用。

2.补助对象：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3.补助内容：开展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开展农情、苗情、灾情、药害等方面监测调查；在我省东、中、西部建立核心示范区，开展技术集成模式推广及减灾措施效果评价。

4、实施要求：

一是开展全省减灾增产行动。着力提升耕种管收，地种机药肥全环节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减灾增产集成技术及农药科学安全施用等关键技术措施到位率。围绕优势区域、重点作物、关键农时等环节组织各地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生产主体代表等人员通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观摩、宣传展示等形式对减灾增产、农药科学施用等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并对可能发生的灾

情开展应急演练。

二是组织全省农技人员及有关专家对备耕、墒情、苗情、田间长势进行调查，对气象灾害及农药药害等问题跟踪核查，定期召开生产形势分析和技术会商会，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意见。

三是建立减灾增产技术集成示范区。在榆树、公主岭、洮南、双辽、汪清建立减灾增产技术集成核心示范区，分别示范推广“玉米秸秆还田抗逆稳产技术”“玉米水肥一体化+密植抗旱节水技术”以及“大豆抗逆节本增产技术”等综合技术集成模式，针对不同时期发生的灾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对技术措施开展评价验证。达到科学应对自然灾害，实现减灾增产的目的。

5.监管措施：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根据项目确定的任务和实施要求，部署开展项目启动、项目实施、项目检查、资金使用等相关工作。根据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使用，实现项目资金的有效监管，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胡 博 0431-85955498

附表：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任务明细表

附件 3

2024 年农业生产防灾减灾项目任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单位	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测试	减灾增产技术集成
		生物防治水稻二化螟（万亩）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万亩）	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万亩）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万亩）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有害生物种数（个）	新建监测站（个）	站点建设（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个）	示范推广减灾增产技术模式（个）
合计		80	60	20	86	95	55446		10	30	16928	3
1	省农科院									1		
2	省农业总站											3
3	长春市本级					2	846	6		2	121	
4	双阳区	7.2				2	804	2			214	
5	九台区	7.7			5.3	2	1698	4			443	
6	榆树市	32.2		1.7	13.6	2	2328	6		2	933	
7	德惠市	20.0			13.6	2	1776	6			538	
8	农安县	8.8				2	2268	4		1	929	
9	公主岭市	4.2				2	2424	6		1	767	
10	吉林市本级		5.9		7.0	2	2118	2		3	265	
11	永吉县					2	834	4			187	
12	蛟河市					2	1536	2			270	

序号	项目单位	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测试	减灾增产技术集成
		生物防治 水稻二化螟 (万亩)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 (万亩)	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 (万亩)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 (万亩)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 (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有害生物种数 (个)	新建监测站 (个)	站点建设 (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个)	示范推广减灾增产技术模式 (个)
13	舒兰市					2	1248	4		2	348	
14	磐石市					2	1608	2		2	295	
15	桦甸市					2	936	2			305	
16	四平市本级					2	444	4			72	
17	梨树县			2.8		2	1854	6		2	620	
18	双辽市		5.4		4.6	2	1236	4			442	
19	伊通县					2	1122	4			327	
20	辽源市本级					2	324	2			48	
21	东丰县		4.9			2	1374	2		1	613	
22	东辽县					2	1404	6			474	
23	通化市本级					1	264	2		3	19	
24	通化县					2	918	4			164	
25	集安市					2	762	6			61	
26	辉南县					2	858	4			384	
27	柳河县		8.9			2	1314	4			447	
28	白山市本级					2	330	2			73	
29	江源区					1	360	2				
30	抚松县			3.2		2	780	2		1	98	
31	靖宇县					2	666	6			95	
32	长白县					1	462	6			23	

序号	项目单位	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				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调查监测与预报		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	耕地墒情监测体系建设	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采集测试	减灾增产技术集成
		生物防治 水稻二化螟 (万亩)	水稻重大害虫性信息素诱控 (万亩)	大豆食心虫生物防治 (万亩)	水稻病虫害飞防作业 (万亩)	太阳能智能昆虫性诱设备 (个)	专用性诱捕器(个)	监测有害生物种数 (个)	新建监测站 (个)	站点建设 (个)	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个)	示范推广减灾增产技术模式 (个)
33	临江市					2	420	4			56	
34	白城市本级		10.6		12.8	2	1038	6	5		345	
35	洮南市		5.0		5.8	2	1326	6	5		523	
36	大安市					2	1338	2			365	
37	镇赉县					2	846	6		2	436	
38	通榆县					2	1032	4			689	
39	松原市本级					2	672	4			162	
40	前郭县		14.9		13.6	2	1398	6		2	633	
41	长岭县			4.2		2	1392	6			725	
42	乾安县					2	978	6			427	
43	扶余市				4.7	2	2298	6		2	614	
44	延边州本级									1		
45	延吉市					2	324	4			86	
46	图们市							2			51	
47	龙井市					2	390	4			147	
48	敦化市			8.1		2	1818	4		2	771	
49	和龙市					2	456	2			157	
50	汪清县					2	1200	2			283	
51	安图县					2	1080	2			199	
52	珲春市					2	726	6			170	
53	梅河口市		4.3		5.4	2	1818	2			514	

附件 4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设施园艺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棚膜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40 号）精神，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实际，对全省新建棚室园区、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规模设施园区和建设育苗中心进行补助，加快提升全省棚室生产能力和“菜篮子”供给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主要支持以下三个方面内容：

（一）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

1. 补助对象和范围。对农户或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投资建设规模园区主体予以补助。支持新建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化园区和小农户以村屯为单位新建零散棚室核查统计面积 30 亩以上的，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 建设标准。新建集中连片棚室面积 30 亩以上，园区选址科

学，设计合理，建设规范，注重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有效提高土地和光热利用率。高效节能或土堆日光温室：标准钢架结构，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 500平方米以上，以高透光覆盖材料作为屋面，用土、砖或多层保温材料做成围墙，冬季能正常生产。标准化塑料大棚：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667平方米以上。对于个别受地势影响等原因，单栋棚室面积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以园区为单位多栋累加计算棚室面积并与园区等级相对应。

3.补助标准。新建集中连片规模园区按棚室面积划分为四级，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的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其中，一级园区（棚室面积 30-49 亩），新建每亩高效标准化日光温室补助 13000 元、土堆温室补助 9000 元、塑料大棚补助 5000 元。以一级园区为基准，二级园区（棚室面积 50-69 亩），补助比例上浮 50%；三级园区（棚室面积 70-99 亩），补助比例上浮 100%；四级园区（棚室面积 100 亩以上），补助比例上浮 200%。

4.实施要求。按照“实施主体申报，县级验收、市级复核、省级抽查”的原则，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投资建设主体，主动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局申报。12 月 1 日前，县级农业农村局完成辖区新建棚室规模园区验收，向市级提交复核验收申请。12 月 15 日前，市（州）农业农村局对辖区新建棚室规模园区进行全面复核确认，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复核确认报告（市县验收报告和全市汇总表附后）。根据各市（州）复核确认的项目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核。

（二）支持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

在保护生态和深度节水的前提下，支持利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建设大型设施园区，推进棚膜经济大县建设。

1.补助对象。对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各类主体在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上投资建设大型设施园区予以补助。按照逐级递增补助比例原则，先建后补，多建多补。

2.建设标准。参照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执行。

3.补助标准。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 300 亩以上的，温室按照 5 万元/亩予以补助，塑料大棚按照 2 万元/亩予以补助。单个园区新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标准化塑料大棚达 500 亩以上的，温室按照 6 万元/亩予以补助，塑料大棚按照 2.5 万元/亩予以补助。

4.实施要求。参照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执行。土地性质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分类为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机构百分百全面实地审核。

（三）支持育苗中心建设

1.支持重点。以优势产区为重点，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的原则，遴选不超过 5 个项目实施试点县。

2.支持方向和补助标准。支持建设标准化育苗中心和老旧育苗中心提质增效，要求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新建育苗中

心育苗能力 1000 万株以上或老旧育苗中心改造后育苗能力 1000 万株以上的。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每个项目县补助 400 万元，补助资金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补贴资金由项目县（市、区）包干使用，自主确定投资建设主体的补助标准。

3.实施要求。4 月 25 日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方案报送市级初审。4 月 31 日前，经初审通过后，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评审，经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确定项目县后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负责对县级验收通过项目开展复核，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进行实地核查。

以上三类项目，由政府专项债及各级财政资金投资建设和补助的棚室不纳入补助范围。对 2023 年启动建设并于 2024 年竣工验收的续建项目，符合补助标准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组织推动。各地要结合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以项目建设为主要抓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倒排工期，高质量推进，确保完成年度棚室建设任务，全力提高本地蔬菜自给率。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各地可制定本地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有序实施、落地见效。

二要严格规范程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基础材料

档案，做到一户一档，依据相关要求严格核报。对验收结果及时公示 7 天，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进行复核，复核无问题方可向市级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县级申报项目进行全面复核，复核无问题的方可向省级申报。省级将聘用第三方机构对全省项目建设进行抽查审核。

三要落实时限要求。各地要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申报、核实、验收、复核等工作。12 月 15 日前，及时上报验收复核报告等材料，过期将视为不申报项目补助资金。

四要加强资金管理。实行“先验收后兑付”，做到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鼓励各地统筹安排资金，对项目补助范围以外的新建标准棚室、简易棚给予支持。

五要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扶持政策、建设模式、技术路线、典型经验、发展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投资发展棚膜经济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尹宝靖

0431-88906421

附件 5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环境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一）农膜监测。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农膜残留及回收利用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农膜残留监测点 135 个，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的监测评估，加强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统计工作。通过监测，全面了解掌握我省不同农业类型区、不同作物农膜残留污染强度及其区域分布特征、残膜回收处理情况等。

（二）协同监测。全省共设立 1510 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含量水平。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施条件

（一）农膜监测。目前我省地膜覆盖主要有玉米、花生、果蔬等作物，面积约 300 万亩，全省各县区普遍开展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出台的《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等有关要求，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以上，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开展地膜残留、使用、回收、

监测是十分必要的。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农膜监测回收利用培训班，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同时近年来我厅组织开展了国家地膜监测点相关工作，具体较好的工作经验。

（二）协同监测。2020 年底前已完成全省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吉林省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类别，开展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能够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管，及时掌握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总体状况、潜在风险及变化趋势，建立评判准确、响应及时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动态预警体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长期定点监测，了解土壤污染程度多年变化情况，对符合污染程度调整的耕地，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类别分类管理。连续两年开展全省农业环境监测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

三、补助对象

全省 50 个市（州）、县（市、区）的农业环保站。

四、补助标准

农膜残留监测以县为单位，每个县至少 2 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位 1 万元。协同监测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同时布点，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每个监测点位 1000 元，全部以点位多少补助资金。

五、实施要求

（一）农膜监测。地膜残留监测不设处理，对常规覆膜生产

地块进行长期、定位监测。通常在每年 9 月-10 月采样，采样时应保证农田未翻耕或旋耕，同时，需揭除当季地表仍覆盖的地膜，每年采样时间尽量保持一致。

1、采样点选择。选择本市（州）、本县（市、区）主要覆膜区域、覆膜作物、典型覆膜田块（地膜覆盖集中连片区）作为监测地块，采样点选在相对平坦、稳定的农田里，以便长期监测。采样点应避开池塘、沟渠等，离铁路、省级以上公路至少 300m 以上。采样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覆膜年限（分为 ≤ 5 年，5-10 年，10-20 年，20 年以上）、回收方式（人工捡拾、机械回收和人工—机械回收）等因素。

2、采样方法。采样人员用 GPS 精确定位，每个监测点选择 5 个规格为 100cm $\times$ 100cm（即面积为 1 平方米）样方，测定 0-20cm 地膜残留量（部分地区请根据实际情况测定 20-30cm 地膜残留量）。做好样方标记，避免年度间采样样方的重复。采样人员在现场做好采样记录，包括监测点经纬度、采样现场照片、监测点覆膜作物信息、监测点覆膜情况信息等。

3、测定方法。划定采样样方后，边挖土边清捡残留地膜。首先去除附着在残膜上的杂物，然后带回实验室清洗，洗净后用吸水纸吸干残膜上的水分，小心展开卷曲的残膜，防止残膜破裂，放在干燥处自然阴干至恒重后，利用万分之一的电子天平称重记录。（建议先捡拾后清洗）

4、开展田间调查。每个监测点至少选择周边 10 个农户或专

业合作社进行典型地块地膜使用及回收情况调查，获得种植户基本信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残膜回收成本、回收处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二）协同监测。

1、布设点位。2月-3月，根据吉林省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结果，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安全利用类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上同时布点，原则上根据耕地面积和划分类别面积进行点位布设。全省共设立1510协同监测点位，同步采集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监测重金属。优先类保护耕地，按照10万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点个数10-70个点。安全利用类耕地，平均100-500亩一个点位，每个县布设5-100个点。严格管控耕地，按平均50-100亩一个点，每个县布设5-8个点。

2、点位核实。4月-8月，各市（州）、县（市、区）对点位进行实地踏勘，落实有效点位，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和再次勘察确认。

3、样品采集。9月-10月，各市（州）、县（市、区）开展样品采集工作，同步采集同点位上的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做好采样记录。

4、样品检测。11月-12月，项目单位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土壤样品、农产品样品开展重金属检测。农产品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5项参数，土壤至少检测铬、镉、铅、汞、砷、PH值6项参数。根据检测结果形成工作报告，上报省农业

农村厅。

六、监管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三）加强技术指导。省里将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掌握实施进度，确保完成任务，并将结果作为安排下年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做好工作总结，于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姚颜莹 0431-85958741

吕雯迪 0431-81348958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坚持大力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围绕“守底线拉高线同步推，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工作主线，不断加强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和风险防控，持续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

二、补助对象

（一）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公益类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等。

（二）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三）2023 年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生产经营主体、名特优新农产品和特质农产品名录申请主体。

三、项目类型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类

1.省级蔬菜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主要对省内蔬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基地、蔬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蔬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检测蔬菜产品中农药残留并出具检验报告。

2.省级水果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主要对省内水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基地、水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水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检测水果产品中农药残留并出具检验报告。

3.省级食用菌类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主要对省内食用菌产品生产基地（种植基地、食用菌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检测食用菌产品中农药残留并出具检验报告。

4.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主要对省内水产品生产基地（养殖基地、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户）、产地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水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监测检测水产品中兽药残留并出具检验报告。

5.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主要对省内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户，开展“五棵菜”、“重大节日农产品”、“人参”、“鲜食玉米”、“粮油作物”等5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监测工作(申报主体需分项申请)。

6.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对省内种植基地、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及批发市场，开展人参及粮油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发现倾向性、突发性、规律性风险，找准防控风险点，服务农业生产。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类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为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督促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和提升技术能力水平，组织全省已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二合一”认证的质检机构，开展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飞行检查。对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质检机构进行证后监管，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坚持问题导向，跟踪限期整改情况，总结分析并提出监管建议。

3.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组织开展全省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技能竞赛，以赛促学、以赛促建，提高基层农产品质检机构人员能力水平，并为国家竞赛选拔、储备人才；组织开展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对全省系统内质检机构开展运行管理和质检技术培训，协调包保帮扶机构开展一对一帮

扶，总结分析帮扶工作成效，提出建议。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类

1.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会商及预警。定期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情况进行风险会商，研讨重点监管、监测工作情况，排查风险问题隐患；构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市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和预警分析，为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开展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巩固示范建设。按照国家《“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及吉林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支持部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安全县强化“亮牌”行动，加强典型创建经验、典型模式宣传，总结典型示范经验，打造示范样板。

4.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监管试点建设。以择优培育为原则，在省内选取5个“菜篮子”生产大县或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网格化监管试点，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规范制度实施。

5.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县培育（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结合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开展情况，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等平台，打造优质农产品生

产重点县。选择培育 5 个优质农产品生产示范县，引领我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和承诺达标合格农产品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提高上市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率。

6.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及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培育。突出吉林省区域特色，培育 10 个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农产品生产为主的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3 个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打造一批标准化引领示范样板；支持示范基地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7.特色优质农产品品质评价。依托农产品品质评价机构，结合现代检验检测手段,对省内地产特色优质农产品指标参数和品质开展评价，挖掘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建立特色农产品基础物质含量数据库，筛选其特色物质和活性物质的品质评价指标，建立我省特色优质农产品评价鉴定技术规范，对不同品种、不同地区 and 不同生长阶段的特色优质农产品进行品质评价。

四、实施要求

（一）省直项目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任务目标制定方案实施；市（州）、县（市、区）承担的项目由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任务，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阶段性总结报告，12 月 15 日前完成年终总结报告，报告中明确说明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

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五、监管措施

一是规范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支出项目资金，并负总责。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及调度。

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情况将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实施进度慢，完成质量差，资金拨付不及时等情况，在绩效考核评价中给与相应减分。

联系人：陈 磊 0431-88904204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立足我省渔业资源特点和产业发展要求，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大水面生态渔业、稻渔综合种养、设施渔业等向高水平发展提升，为促进乡村振兴、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条件

养殖鱼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系统机打出证），稻渔综合种养要求实施面积在 2000 亩以上。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

三、补助对象

从事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渔政管理机构、水产科研院所等。

四、补助标准

2024 年渔业绿色发展项目总额度 1000 万元，每个项目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重点支持稻渔综合种养、盐碱地渔业利用、名特优鱼类增殖、水产良种繁育、大水面生态渔业、休闲渔业、渔业品牌建设等专项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专项工作产生的购置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建设相关设施等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用等）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六、监管措施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申报要求，严格按标准组织申报，对于申报内容及所需的证照要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申报书要求负责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复。同一类型项目，省直部门承担的项目实施地点与相关地区项目实施地点不得重复。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内容、规模、标准、拖延工期。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及时申请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主管部

门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有关材料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李少华 0431-88906503

附件 8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人参产业）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深入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人参产业核心竞争力。

二、实施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和《吉林省长白山人参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吉政办发〔2021〕50号），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和品质提升工程，主要围绕人参种质资源保护、优良品种培育、新品种繁育及保护、高品质人参种植、参粮轮作的土壤质量评价与监测、人参农药登记以及“数字人参”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

三、补助对象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业科学研究院、抚松县、珲春市、龙井市、汪清县、敦化市、长白县。

四、补助标准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参产业）根据专项评审

结果进行补助，确定补助金额为 650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人参种业振兴项目

1.加强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对新建的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且收集保存各类人参种质资源 2000 份以上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的 50%且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加快人参优良品种培育。对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登记的人参优良品种，且年产新鲜种子量达 5 吨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3.强化人参新品种繁育及保护。对申报并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单位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二）人参品质提升项目

1.引导开展高品质人参种植。对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的 6 年生以上高质量园参标准化生产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开展参粮轮作的土壤质量评价与监测。在全省人参主产县（市）开展参后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壤质量评价工作，对农田耕层、容重、PH 值、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全钾、有效钾等、作物生物量、经济产量等相关指标进行测定。

3.开展人参农药登记。按照国家农药登记要求，组织开展人参新型农药登记相关试验，并提供农药登记相关申报材料，组织完成登记工作。

4. “数字人参”系统维护升级。主要用于增加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模块和软件维护升级等。

5.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修订。根据全省人参产业情况以及各部门职能分工，对《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进行修订。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组织项目开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二）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参茸办公室（吉林省农业农村厅中药材发展中心）

刘思远 0431-85943374

附件 9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食（药）用菌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食（药）用菌关键技术研究、优良菌种研发保育、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为食（药）用菌产业提质增效提供科技支撑，推动食（药）用菌产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确定了吉林农大、省农科院、省蔬菜花卉研究院、省园艺特产站、省蚕业科学研究院、延边特色产业发展和延边农科院等 7 家项目实施主体。

2024 年度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50 万元。其中：支持吉林农业大学 140 万元；支持省蔬菜花卉研究院 70 万元；支持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吉林省园艺特产站、吉林省蚕业科学研究院、延边州特产中心各 30 万元；支持延边农科院 20 万元。

三、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任务书。各项目单位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制定项目任务书并加盖公章后，于 2 月 25 日前报省农

业农村厅备案。

（二）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因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开展绩效评估。项目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

（四）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在 2024 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要根据项目任务书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题报告后，连同绩效报告，于 12 月 15 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曹琳琳

0431-88906212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 号）精神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为做好 2024 年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承担相关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土壤普查办）工作要求，吉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组织省级普查工作承担单位完成全省剖面调查采样、分段标本和整段标本制作、质量控制、样品制备、样品流转、土壤资源库建设以及普查平台数据审核等相关任务。

二、实施条件

承担单位严格按照第三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队伍认真抓好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检测分析、平台数据审核、全程质量控制以及相关成果建设等。其中，**外业工作方面**，完成调查采样 2054 个剖面样点分段纸盒土壤标本，采集制作 22 个国家库和 120 个省级库典型剖面整段土壤标本，开展外

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按照不低于 5‰比例开展外业现场检查。**内业工作方面**，采购质控标准物质 800 套，完成 7.74 万个样品制备，按不低于 5‰比例开展留样检测，完成样品转码 11 万个、质控审核 9 万个以上，完成盐碱耕地地下水检测 450 个，完成国家土壤资源库流转 12.4 万个样品。**平台审核工作方面**，完成 5.56 万个普查点位调查数据审核、12.6 万个普查点位的理化检测数据、水团样品数据、土壤容重数据审核。完成省级土壤资源库建设。组织有关机构着手开展土壤普查省级文字成果、数字化图件、数据库等成果前期工作。做好相关技术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三、补助对象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四、补助标准

（一）补助标准。根据剖面调查采样数量、检测土壤样品数量以及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任务进行核算，予以补助。

（二）补助内容。包括野外调查采样、土壤样品检测、专家指导服务、审核数据、技术培训、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形成报告和图件、成果汇总和验收以及数据库、土壤资源库建设等相关内容。

五、实施要求

依托国家土壤普查办建立的工作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实施“一点一码”跟踪管理，确保土壤普查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一)规范调查采样。根据统一布设的采样点位和调查任务，组织第三方调查采样机构按照统一的采样标准，科学确定采样位置，认真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规范采集剖面土壤样品。

(二)严格制备检测。严格按照土壤普查国家规范规程组织开展样品制备、检测、流转等工作。强化实验室管理，对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资质条件、能力水平、质量要求严格把关，确保检测数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三)强化质量控制。依托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追溯；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样平行样、盲样、标样、飞行检查等手段，对化验数据分级审核；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四)组织成果汇总。按照国家土壤资源库建设规范，建设省级土壤资源库，做好国家级样品流转和省级样品入库保存；按照国家土壤普查办成果形成相关要求，搜集整理本省土壤普查相关资料，确立省级成果框架及内容概要，遴选确定省级成果编制机构，开展成果形成培训指导，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省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指导项目实施单位，统筹协调涉农科研院校技术力量，全力做好普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任务。

(二)加强技术保障。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积极组

组织开展专家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技术力量，组织开展土壤普查相关基础理论、技术原理以及重大技术疑难问题的咨询、指导与把关等。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进行土壤普查成果宣传，大力宣传土壤普查对耕地保护、夯实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

联系人：

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尤 迪

0431-85927746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 1 号文件和省政府《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1〕20 号），全力提高各市（州）、县（市、区、开发区）及乡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农经干部及管理人员操作技能和积极性，大力宣传农村产权交易工作，推动全省农村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二、奖补对象

根据 2023 年底省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系统数据，调取全省 78 个县（市、区、开发区）的成交金额、成交宗数、村覆盖率等三个指标数值，综合测算各市州、县（市、区、开发区）得分，排出综合得分前 5 名的市（州）和前 35 名县（市、区、开发区）予以奖补。

三、奖补资金使用要求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各地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培训、宣传等支出。

四、实施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所支出金额要按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五、监管措施

（一）要强化培训和宣传。要继续做好培训和宣传工作，确保培训人员达到预期培训效果，确保农民群众知晓并熟练运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产权交易。

（二）要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奖补资金要规范使用，确保提高省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年底前，省厅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地要建立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制定本地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11月底前报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政策与改革处 杨 光 0431-88904695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例行监测）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选取重大危害/新发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全省布设 400 个调查监测点位，组织召开重大危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应急防控灭除活动，科学评估外来物种入侵趋势，及时有效开展重大危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应急防控灭除，有效遏制外来入侵物种扩散蔓延危害。

二、实施条件

以全省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为基础，选取重大危害或具有较大潜在扩散风险的 22 种植物（其中 8 种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收录物种）、8 种病虫害（其中 6 种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收录物种）作为监测对象，在其典型发生区、前沿扩散区、潜在发生区等区域开展例行监测、防控灭除、科普宣传。

三、补助对象

各地农业环保站（或具体承担农业环保工作职能的单位）、农业推广站（植保站）。

四、补助标准

每个监测点补助资金 0.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专用材料费、监测设备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咨询费、专用燃料费、其他交通费、防控技术培训、科普宣传及委托有关科研院所开展物种识别鉴定、风险评估、数据论证和报告编制等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严禁用于补充工作经费。

五、实施要求

（一）例行监测。按照《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名单》所列物种，各承担单位结合本地区主要地理环境特点、生境分布特征等确定踏查点，记录不同踏查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发生生境、分布面积、危害对象等信息。根据踏查结果，对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严重危害区域，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病虫害种群发生动态监测。在农业外来入侵植物方面，监测物种种类，种群盖度、密度、结实量、生物量和植株最大高度，以及伴生植物种类及其种群盖度、密度、结实量、生物量和植株最大高度等指标。在农作物病虫害方面，监测物种种类、发生生境、危害对象、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指标。

（二）风险评估。依托长期从事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评估工作的科研院校，进行外来入侵物种鉴定、数据论证、评估等工作，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和扩散趋势，评估危害风险，制定全省和区域性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三）技术示范。依托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专家委员会，

选择重点物种、关键区域开展防控技术研究，制定防控技术规范，进行防控技术试验示范。

（四）综合治理。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植物综合治理，因地制宜采取物理清除、喷施药剂、生物防治等措施，抓住物种发生关键期开展防控灭除活动。开展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治理，分作物、分病虫、分区域阻截防控，利用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措施，开展统防统治，层层阻截。

（五）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技术和方法的培训，提升一线人员技术能力和水平。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组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公众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意识。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加快监测网建设。监测点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撤销。要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做好监测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质量控制

建立监测数据质量溯源制度，确保全程规范化管理，数据可核查追溯。各监测承担单位要认真执行质量管理制度，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监测资料，必须履行保密义

务。

（三）实行绩效考核

建立建全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年度结束后，对项目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吉林省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总站

姚颜莹 0431-85958741

附件：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名单

重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名单

1.农业外来入侵植物（22 种）

豚草*、三裂叶豚草*、野燕麦*、长刺蒺藜草*、黄花刺茄*、小蓬草*、假苍耳*、毒莴苣*、一年蓬、反枝苋、大狼把草、芒颖大麦草、意大利苍耳、曼陀罗、秋英、圆叶牵牛、菊芋、黑心菊、凹头苋、北美苋、白苋、婆婆针

2.农作物外来入侵病虫害（8 种）

水稻干尖线虫、大豆胞囊线虫*、马铃薯晚疫病*、玉米尾孢灰斑病菌、美洲斑潜蝇*、西花蓟马*、温室白粉虱*、番茄潜叶蛾*

注：标*者为《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物种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目标任务

加快突破性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农作物种子繁育基地、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种子质量。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保护种业知识产权。

二、实施内容

（一）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种业振兴监管宣传培训。其中：一是完成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二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治理种业振兴宣传示范观摩及开展种子质量认证等。

（二）年度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和展示示范评价。包括年度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试验、高产耐密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新品种展示跟踪评价基地等。

（三）种子质量检验检测。对抽检的农作物种子样品开展常规检测，市场监督检查中样品种子和参试种子转基因成份检测。

（四）支持育种基地建设。一是支持南繁育种基地建设，二是对新认定的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奖补，提升基地制种保障能

力。

（五）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作物新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一是以省生物育种联盟牵头单位（省农科院生物所）为依托，支持杂交大豆、燕麦育种联合攻关，修饰改良企业现有作物不利性状和缺陷。二是开展玉米品种改良创制和新品种成果转化应用。

（六）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挖掘。对引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开展鉴定评价、改良创制及成果转化。对农家老蔬菜品种、长白山特色山野菜品种开展鉴定评价、基因挖掘及示范推广，培育蔬菜新品种等。

（七）“强种贷”业务。为列入我省种业扶优阵型的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上提供资金需求。用于贷款贴息补贴和风险补偿金。

（八）突破性品种后补助。对在 2023 年开展的高产品种竞赛田间测产评比活动中评选出玉米前 9 名、水稻前 3 名、大豆前 4 名的高产自育新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补助对象

厅本级、种子生产企业、种子检验机构、品种参试单位、品种审定主持单位、科研院（校）、直属事业单位、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有关市县农业农村局等。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省本级项目。一是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 2024 年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任务，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优势种子企业承担。二是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监管治理种业振兴宣传示范观摩及开展高产品种竞赛活动。用于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管治理，支付第三方开展高产品种竞赛田间鉴评和秋后测产，支付第三方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夏季制种田检查、冬季种子入库质量检查抽取种子样品真实性检测费，组织开展种子质量认证、新品种展示示范观摩，开展种业宣传等。

（二）省农科院项目。一是转基因成份检验检测。用于质量监督抽查、种子案件及全省参加区域试验的玉米、水稻、大豆等品种样品的转基因检验检测。二是受委托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检测鉴定等相关工作。检测鉴定。承担水稻和大豆 DNA 指纹检测、玉米和大豆品质分析、部分参试品种抗病性鉴定、水稻冷害鉴定、水稻耐盐碱性鉴定工作。试验费。承担部分玉米、水稻、大豆、小麦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综合评价。制定玉米、水稻、大豆、小麦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指导落实田间试验并定期开展试验督查及指导培训，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组织专家分析试验数据、审定品种。三是作物育种联盟单位开展品种改良测试和成果转化。以省作物育种联盟牵头单位（省农科院生物所）为依托，支持省农科院大豆所开展杂交大豆育种联合攻关；支持白城农科院开展燕麦育种联合攻关；修饰改良企

业现有作物不利性状和缺陷。联合吉林省农科院、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所等多家高校和研究室的科研力量，集中优势企业开展耐盐碱、抗倒伏、耐密等抗逆育种技术创新，开展生物育种技术与产品产业化示范与推广，对企业主推品种进行诊断与风险评估，及时预警不利性状，规避品种的缺陷等。

（三）省级种子管理能力技术支撑项目，由省种子管理总站实施。一是开展农作物样品质量常规检验检测（包括支持省、市、县级种子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等），重点用于检验检测费用、实验费用、实验室用品、易耗品、药品、常用仪器设备采购及维护等。二是新品种审定试验。具体为：试验费。组织落实玉米、水稻、大豆、小麦等品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水稻纯度试验。按方案落实试验任务，调查采集试验数据，提交试验总结报告等。检测鉴定费。对区域试验玉米品种开展 DNA 指纹检测；对参试品种进行抗病性鉴定；对水稻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水稻耐盐碱性鉴定。综合评价。制定特用玉米试验方案，收集试验用种并分拣、编码、分发；评价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表现；收集、整理并汇总试验数据。会商评审。组织开展试验监督检查及技术培训，组织专家对试验质量及参试品种进行会商评价、审核初审通过品种。三是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及跟踪评价。计划在我省玉米、水稻、杂粮主产区建设 6-8 个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点，展示示范新品种和苗头品种 450 个以上，进一步观察鉴评品种的适

应性、丰产性、自然抗性等田间性状表现。**四是提升南繁基地育种服务能力。**与 2023 年南繁基地建设资金合并使用，对整租南繁育种基地建设建立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的育种基地全域“一张图”，建设田间物联网、数字化智能环境感知、数字化虫害自动监测预警、田间数字智能监测、移动 APP 等，实现育种基地田间数字化管理。

（四）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扩繁、鉴评。对优异农作物种质资源（种子）开展引进创新、鉴定评价、示范推广，由省引育中心组织实施。对农家老蔬菜品种、长白山特色山野菜品种开展鉴定评价、基因挖掘及示范推广，培育蔬菜新品种等，由吉林省蔬菜院组织实施。

（五）实施“强种贷”项目，由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为列入我省种业扶优阵型的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经销主体）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上提供资金需求。其中贷款贴息补贴 50 万元、风险补偿金 120 万元。贷款贴息补贴用于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2023 年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省级种子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贴，贴息比例为贷款利率的 40%；在下年度继续实施该项合作前提下，贴息补贴资金不足时在下一年预算列支，结余时留作下年使用；若下年度不再实施该项合作，贴息补贴结余计入风险补偿本金。

（六）市县项目。一是开展玉米新品种测试和成果转化，以

鸿翔种业、吉农高新、垦丰吉东、宏泽种业、禾冠种业、富民种业、云天化种业等 7 个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为主体，依托省内外科研单位和优势种业企业，开展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具体任务为：鸿翔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14 个；吉农高新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7 个；垦丰吉东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6 个；云天化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5 个；富民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5 个；宏泽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3 个；禾冠种业需完成玉米品种改良测试和新品种成果转化任务 2 个。资金主要用于对修饰改良老品种，对培育突破性新品种的适应性、抗性（抗虫、抗病、抗倒、抗旱、耐盐碱等）开展测试、筛选及成果转化等支出。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今年为第二年）。每年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安排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作适当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二是突破性品种后补助。对在 2023 年开展的高产品种竞赛田间测产评比活动中评选出玉米前 9 名、水稻前 3 名、大豆前 4 名的高产自育新品种，对推广面积进入全国排名靠前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三是高产作物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征集省内外适合我省西部种植的高产耐密玉米新品种和耐盐碱水稻品种，在我省中西东部地区选择通榆县（高产耐密玉米展示基地）、乾安县（高产耐密玉米展示基地）、公主岭市（高产耐密和转基因玉米展示基地）、

洮南市（高产耐密玉米展示基地）、永吉县（高产优质水稻展示基地）、镇赉县（高产优质和耐盐碱水稻展示基地）、大安市（耐盐碱水稻展示基地）、敦化市（高产高油和转基因大豆展示基地）、长春市净月区（高产高油和转基因大豆展示基地）开展高产耐密（转基因）玉米、高产优质和耐盐碱水稻、高产高油（转基因）大豆新品种集中展示示范，筛选适合西部地区大面积种植的高产耐密玉米，耐盐碱水稻，和高产高油大豆新品种。**四是对 2023 年新认定的公主岭市玉米、大安市耐盐碱常规稻、永吉县常规稻、双辽市花生、通化县蓝莓种子（苗）、和龙市人参种子（苗）、安图县食用菌菌种 7 个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奖补，提升基地制种保障能力。**

五、监管措施

（一）开展执行情况调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分别于 7 月 15 日、11 月 25 日前上报项目执行进度报告。

（二）开展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项目实施期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唐华山

0431-88904298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34号）有关要求，2024年，省农业农村厅拟在全省认定一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具有代表性的农业生产主体为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由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用数字化引领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开创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强省新局面。

二、实施条件

2024年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重点考察申报主体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农业生产智能化、管理数字化的应用水平和实际成果，并形成一定的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带动模式。项目要求实施主体在物联网生产监测、农机智能化应用、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生产数字化管理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基础，有效降低了生产和人力成本，示范带动效益显著。

三、补助对象

2024 年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共分两类。

第一类主要支持方向为规模较大、智能化应用水平较高的大田（玉米、水稻、大豆）种植类生产基地，要求主体在农业物联网大规模生产监测、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水肥一体化智能管控等方面具备较高水平的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基础，应用示范效益显著。

第二类主要支持方向为具有一定规模和智慧农业建设基础的大田种植、园艺特产、休闲农业、农机合作社、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求主体利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通过无人机、传感器、摄像头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应用，有效降低生产和人力成本，具有一定的可推广性、可复制性。

四、补助标准

2024 年，共安排专项资金 500 万元，计划支持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10 家：第一类：计划支持 2 家，每个基地奖补 130 万元，共计 260 万元。第二类：计划支持 8 家，每个基地奖补 3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认定的智慧农业基地奖补资金占申报主体近年自身在智慧农业方面建设投入不超过 30%（不包括农机装备购置和政府政策性资金投入、补贴）。

五、实施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指南要

求，在规定时限内逐级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中所需的证照、主体现有软硬件投入明细及价格、智慧化应用领域及效果等事项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协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按照要求，监督专款专用，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

六、监管措施

（一）组织申报。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内容真实。

（二）评估验收。项目执行中期，省里组织人员开展对申报的主体现场指导、评估工作。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做好验收工作。

（三）项目总结。项目结束后，对智慧农业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和实施效果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做好总结。

联系人：

吉林省农村经济信心中心

田海运

0431-82716772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要求，着力提升农业生产和抗灾救灾能力，充分发挥服务主体在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积极探索区域农机服务模式，依托农机合作社和农机作业服务公司等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整合优化相关资源，进一步强化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提升经营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聚焦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为重点，加快建设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内容

（一）补助对象和方式。补助对象为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遴选出的 10 个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项目建设单

位”)：榆树市大川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大安市圣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安县鑫乾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公主岭市范家屯镇顺民农民专业合作社、松原市宁江区德智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吉林宏野农机种植专业合作社、柳河县三源埔镇保田农机专业合作社、汪清县跃鑫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伊通满族自治县金辉种植专业合作社、舒兰市众合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县级结算。

(二) 补助条件和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新增装备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上，用于购买应急救援装备，具体参照《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参照表》(附件1)。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的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50万元的补助资金。

三、实施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自主填写《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承诺书》(附件2)。(3月底前)

(二) 项目建设单位配备新增应急救援装备。(4月-8月)

(三)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新增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后，填写《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核验表》(附件3)，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核验申请。(9月底前)

(四) 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收到核验申请后，组织进行项目核验，通过后报市(州)农业农村局；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复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10

月底前)

(五) 核验通过的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 县级农业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补助资金兑付申请, 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10月-11月)

四、实施要求

(一) 强化作业监管。项目建设单位需配备农机作业远程电子监测装备, 农业生产作业数据上传至吉林省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

(二) 确保材料真实。项目建设单位要对所有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上报材料不真实, 项目落实过程弄虚作假, 取消补助资格, 收回补助资金。

(三) 严格资金管理。各相关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 组织好项目建设的实施、监管、验收等工作, 对未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或已完成项目建设且验收合格未及时兑付补助资金的县份, 省里将会在以后的资金安排上予以削减。

五、监管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所在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紧密配合、精心组织、严格管理, 确保项目责任压实、任务落实。

（二）明确职责任务。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的综合协调、指导实施、调度统计和督促检查。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下达，对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指导本辖区项目建设工作的任务落实、核验及复审工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负全责，对项目进行核验、监管，县级财政部门根据核验结果完成资金兑付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是国家为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粮食安全的全新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引导培育更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建设。

（四）加强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结束后，各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好绩效评价工作。11月底前将项目总结和绩效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王 雷 0431-88906349

- 附件：1. 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应急救灾装备配置参照表
2.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承诺书
3.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核验表

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应急救灾装备配置参照表

装备范围	装备品类	装备应用场景	备注
应急救灾装备	轴流泵等排涝水泵及其配件管件	用于农田排涝，由拖拉机（或发电机）提供动力（排涝水泵原有及新购置数量合计不低于 5 台）	购买本参照表中所列装备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 50 万元补助资金。
	装载机（铲车）、挖掘机（钩机）、叉车、翻斗车、水罐车、移动泵车	用于农田抢险等作业环节	
	农用运输车、车厢、皮带输送机、发电机、应急照明灯、捡石机	用于粮食抢收、农田抢险、农田修复等作业环节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承诺书

本人（或单位）自愿承担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的指导，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二、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所需装备等进行检查。

三、承诺项目建设所购置应急救援装备应是列入《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参照表》中的装备，尽量满足区域范围内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需要。必要时，所有装备自愿接受农业农村部门（农机主管部门）调度，为全省农业应急救援服务。

四、承诺项目内所购置的应急救援装备三年内不进行出售、转让。

五、如违反本承诺及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补助资金。如有倒卖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的装备、违造虚假材料及其它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自愿承

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核验表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理事长)	
建设单位地址		固定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投资规模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现有农机装备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扣 除折旧,按2023 年底数值计算)	
新增应急救援装 备数量(台/套)		新增应急救援装 备总投资(万元)	
新增其他农机装 备数量(台/套)		新增其他农机装 备总投资(万元)	
现有机库面积 (平方米)		现有独立维修间 面积(平方米)	
年平均经营土地 面积(亩次)			

二、新购置应急救援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配置参数	新购置装备金额（万元）
		合计：

三、新购置其他农机装备情况

机具品目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台）	新购置其他农机 装备金额（万元）

四、原有机具（装备）情况

机具品目	产品品牌、型号	数量（台）	购置时间

五、建设单位经营情况

六、审核意见

1.县级农机农村局（农机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市（州）农业农村局复审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